

推動策略	子計畫	補助基準	執行方式	對應計畫項目及提供附件	補助方式
<p>學生多元學習活動</p>	<p><u>子計畫12、</u> <u>補助學校邀請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u></p>	<p>每校5萬 (最高額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學生為對象。 ➤ 由學校規劃本土教育結合校本課程之課程內容，其涉及專業知識者，與地方傳統技藝及文化團體合作，或聘請具傳統技藝相關科系畢業、本土語文專業等業師到校協同教學。 ➤ 邀請具本土相關產業工作經驗的講師(業師)，進行授課。 ➤ 課程以提供學生瞭解本土藝術、技藝、傳統工藝或文化活動等內容，且具學習目標、預期成效，並由學生完成學習回饋。 ➤ 外聘傳統技藝指導者(如技藝耆老等)擔任講師者，申請學校應提供該師資專長背景之佐證文件資料，且經審核通過者，其鐘點費以外聘師資每人、每節次800元核計。 ➤ 如參考教育部「藝師藝有」計畫提供師資名單，包括取得內政部傳統工匠、文化部傳統匠師、國家文化資產網文化資產人才庫相關藝師(含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及口述傳統文化保存者)及經文化部公佈之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藝師或結業藝生擔任本計畫講師，得支給講座鐘點費每小時2,000元，依時間比率每節為1,500元。 	<p>應依左列重點撰寫計畫，另依下列項目撰寫附件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參與校數。 (2) 學校申請條件。 (3) 本土產業名稱(類別)。 (4) 業師資格審核機制。 (5) 學校課程要求：應包含課程主軸、課程計畫、預計協同授課節數。 (6) 學生學習成效觀察機制。 (7) 經費概算。 	<p>外加</p>

推動策略	子計畫	補助基準	執行方式	對應計畫項目及提供附件	補助方式
學生多元學習活動	<p><u>子計畫13、</u> <u>補助每校參訪館所或</u> <u>邀請傳統藝文團體到</u> <u>校展演</u></p>	每校 5 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學生為對象。 ➤ 結合地方文史團體、鄰近館所機構或藝文展演團體之展演或表演活動，規劃與本土教育相關之參訪、觀賞、體驗或團體交流等多元學習活動。 ➤ 以地方政府結合地方傳統技藝及文化團體或場館合作，規劃結合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內容之參訪或體驗活動為原則；倘無地方文化團體或場館合作者，可由學校結合校本課程，規劃與其他縣市相關單位之參訪活動。 ➤ 活動為本土語文課程延伸，以激發學生探討族群文化的興趣，持續強化學習本土語文信心，並提供學生體驗多元的本土語文學習活動，具學習目標、預期成效，並由學生完成學習回饋。 	<p>應依左列重點撰寫計畫，另依下列項目撰寫附件 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場次 (2) 申請參與校數。 (3) 預計合作館所或傳統藝文團體名稱。 (4) 表演、展演期程及主題（節目）。 (5) 課程主軸、課程計畫。 (6) 學習回饋方式。 (7) 經費概算。 	